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同时,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中第(1)-(3)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6年9月2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1,2项议案及第3项议案中第(1)-(3)项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3月19日,激励对象已行权143.50万份股票期权。

2、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5月15日,激励对象已行权282.7547万份股票期权。

3、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合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9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合计回购注销1,252.5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5、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公司向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37,643,46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25,244,38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358,144,843股变更为3,483,389,22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58,144,843元变更为人民币3,483,389,22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8,144,84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3,389,22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358,144,84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483,389,2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审批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应在前述事项形成决议或审批通过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2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上述提案3.00需逐项表决,提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李茵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9月2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提高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本次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参与上述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四)交易期限:交割期限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二)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循此制度执行,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资金部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提交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审批。涉及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工作部门配备了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目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国际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对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杨志茂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杨志茂	是	36,000,000	4.02%	通过协议转让及二级市场取得	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36,000,000股股份被冻结

2.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拍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志茂	是	18,000,000	50.00%	2.01%	否	2026-9-1	2026-9-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第一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变)卖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变)卖数量 | 累计